

导 论

国际关系是国际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种超越国家界限建立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各种国际行为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而以政治关系为主。但一般来说，推动和制约政治关系发生、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原因是各国的经济利益，是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关系包括两大层次：一个是微观层次，即以行为主体（主要是国家）为中心建立的双边和多边关系；另一个是宏观层次，把国际关系看成为一个由各行为主体有秩序地排列、有规律地相互作用的有机统一体。今天这个统一体已经把全世界各大洲各种行为主体之间各种形式的关系连接在一起，构成一个多层次、纵横交错、不停运行着的体系。

一、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

国际关系体系由其构成单位——行为主体所组成。国际关系行为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与国际事务，并能独立行使国际权利，承担国际责任与义务的政治、经济实体。

它必须具备如下特征：

- 1 具有独立性，不为其他组织所控制和左右，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能够独立地参与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活动和交往；

2. 具有影响国际关系的能力，能够在国际社会发挥一定的

作用，并通过其活动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影响；

3. 具有稳固的组织形式。

据此三个条件，活动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有国家、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组织、跨国公司等。根据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将它们分为两类：主权国家和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

在主权国家和非主权国家两类行为主体中，主权国家是最有组织的社会集团和最高一级的政治经济实体，因而是国际社会中最基本的、最活跃的行为主体，其活动遍及国际社会的一切领域和一切过程。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是由主权国家衍生出来的：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和主权国家间交往的密切，国家间产生了相当多的问题，需要相关国家共同解决，于是出现了国际会议，将国际会议固定化、组织化，就产生了国际组织；随着垄断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深化，出现了跨国公司。不仅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的产生和发展是由主权国家来决定，非主权国家行为主体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发挥，也深受主权国家的制约和限制。

（一）国家行为主体——主权国家

国际关系中最重要行为主体是主权国家。

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进入有阶级社会以后特有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历史上，人们曾经就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等问题，提出过各种各样的主张。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就从根本上揭示了国家的本质，是我们研究国家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因素：

1. 有固定的国土

领土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一个国家的存在向来是以占有一定的领土，在其领土上行使主权为前提的。至于领土面

积的大小，边界是否完全正式划定以及该领土是否属于一个完整的地理单位等因素都不影响国家的形成与存在。领土是一个国家物质财富的主要源泉，没有这个基础，居民便无法聚居，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就不能想像。领土还是一个国家行使最高权力的对象和范围，国家对自己的领土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支配和管辖的权力，即领土主权。

2. 有定居的居民

国家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形态，定居的居民是其最基本的要素。有了固定的居民，才能形成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结构，才能组成国家。至于一个国家的居民，是由具有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特征的单一民族组成，还是由众多的不同民族组成，并不影响一个国家的存在。一个民族可以形成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许多国家；反之，一个国家可以由一个民族组成，也可以由多个民族组成。同时，一国人口的多少也不影响国家的存在和权利的大小。

3. 具有一定的政权形式

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要求必须有一个制度化的政权组织即政府来行使。政府是指制定、实施国家法律，执行国家决定和处理官方关系的组织，是在一定领土上对一定公民具有约束力的权威。一国政府的对内职能是控制其领土范围上的国民，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民的基本需要。对外职能是独立制定对外政策并与他国交往。至于政府的性质和组成形式对国家的形成并不起主要作用。

4. 具有主权

主权作为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固有属性，具体体现为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独立处理本国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一些国际法学者将“独立”视为国家的决定性要素之一。如果一国对外不具有独立性，不得不服从外来的控制和干涉，也就失去了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完全意义上的主权国家了。所以，主权对于国家来说是最为重要的，具有不可转让、不容

侵犯等特征。

应该指出的是，我们这里讨论的主权国家是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与国际社会行为主体是有所区别的。国际法主体主要是指具有独立地参与国际社会并直接承受国际法权利和义务能力的集合体。而国际社会行为主体主要指能够独立地参与国际社会活动并对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影响的政治经济实体，这些政治经济实体可能并不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因此，某些非国际法主体亦可能成为国际社会行为主体。

（二）非国家行为主体 —— 国际组织、跨国公司

非国家行为主体是指那些超越国家之外的，能够单独地参与国际事务的政治或经济实体。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的演变不断出现和扩大影响作用的。在国际社会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几种非国家行为主体。

一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它是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的共同目的而设立的国家间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跨越国界的多国机构，既可以是全球性的和多功能综合性的（如联合国），也可以是区域性（如非洲统一组织）和专门性的（如北约），因为它不受任何一个国家权力的管辖，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共同政策，以及采取共同行动的能力。它们符合国际政治行为主体的基本特征，因而能够成为影响国际政治的一种独立的力量。

二是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称作民间组织，是由不同国家的个人、非政府团体以某种形式而组成的国际组织。从国际法关于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能力的角度看，这种国际组织不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但基于它有组织形式、行为能力和特定的职能等条件，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并有一定的发言权，对国际政治的发展还是有影响力的，因而也具有行为主体的地位。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

广泛的领域，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我们着重提及下列两类：

(1)世界政党组织。不同国家性质基本相同的政党依其共同的宗旨、原则和信仰结成的相互支持及协调政策或行动的世界政党组织，如历史上的第二国际、第三国际、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对当时的国际形势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社会党国际作为目前最大的世界政党组织对欧洲的政治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一般来说，如果组织内的政党在许多国家属于执政党，其原则与主张不仅要强烈地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外交政策，还要波及到这些国家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的状态。如果是在野党，则会对政府的内外政策施加强大的压力。此外，世界政党组织还能够在世界传播其政治思潮，在意识形态上影响国际政治。

(2)各种国际性的政治运动。这类非政府组织有不同国家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团体参与进去，有着更广泛的全球性与群众性，对各国的外交决策与国际政治的发展有很大程度的牵制作用。它包括诸如宗教运动、民族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社会主义运动、世界和平运动、绿色和平运动等，有的有组织机构领导，有的则没有组织形式。

三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被人们认为是对主权国家挑战最大的经济实体。它是以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展开超国界的经济活动，以全球为规模来设置生产据点、调配生产要素、建立销售网络，从而获得超额垄断利润的国际经济组织。跨国公司规模庞大，实力雄厚，现在有些大型跨国公司的经济实力已远远地超过了许多主权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跨国界的性质和活动方式决定了它更有条件减少受政府控制的程度，相反可凭借其经济力量影响本国的外交政策和它所涉足国家的内部事务，还可以影响相关国家间的关系。在中美关系中，美国许多跨国公司对政府的对华政策的牵制是非常大的。因此，跨国公司是国际政治中一个不可忽视且地位越来越

越明显的重要角色。

（三）国际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规范

国际社会是一个主要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处于无政府状态的社会系统，不存在任何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权威。然而，国际社会的运行及国际行为主体的行为，又表现出一定的有序性和相互制约性，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具有较强实力的主权国家之间的相互制衡；二是国际社会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产生了对各行为主体进行制约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这些国际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为整个国际社会所公认、接受并对国际社会成员起一定的制约作用，从而使国际社会的运行呈现出一定的有序性。

国际法律规范主要指国际公法，即国际社会中用以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规定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和制度之总和。国际行为准则主要指各个国际行为主体在实施其对外行为、处理其对外关系时所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它或以国家间、国际组织间的规章、协议、宣言等形式明确表现，或是各行为主体的普遍共识并在实践中自觉贯彻执行。从形式上看，二者有所区别，国际法侧重于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规范，即主要的国家行为主体或国际主体在国际社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国际准则侧重于所有的国际行为主体在处理相互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它可以付诸文字，也可以是一种默契或共识。就内容而言，二者基本上一致，主要包括主权与民族自决原则、互不侵犯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互不干涉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和平共处原则等。

（四）联合国

联合国是目前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两极格局解体后，联合国对国际事务的参与明显增多，作用也明显扩大。现在联合国拥有正式成员国 185 个，加入联合国成为被国际社会接纳的标志。这样一个有普遍影响力的组织，是在二战期间酝酿，以世界各国反法西斯主义联合作战为基础，与二战胜利同时建立起来的。从某种意

义上说，联合国的成立，也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大成果。在组建联合国的过程中，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起了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1. 联合国的建立及其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组建工作的起点，是二战中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1942年1月，美、英、苏、中等26国发表著名的《联合国家宣言》，形成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联合国”这一名称由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并在这个宣言中第一次使用。1944年8月21日至10月7日，美、英、苏三国和美、英、中三国先后分两个阶段在美国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草拟战后国际组织章程。会后四国签署了“关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议案”。建议将待建的组织定名为“联合国”。同时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会员国资格、主要机构的组成和职权等。这样就初步形成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轮廓。1945年4月25日，美、英、苏、中等50个国家，282名代表到旧金山出席联合国制宪会议。6月25日，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26日举行了签字仪式，这一天后来被定为“宪章日”。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即联合国在这一天正式成立。1947年联大把这一天定为“联合国日”。后来波兰也签署了宪章，这51个国家就成为联合国的创始国。联合国的总部设在纽约。联合国的倡导者提出，建立联合国的中心目的，就是消除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建立国家间的和睦共处关系，促进各国的经济与文化交流。这个目的充分体现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中。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宗旨是：（1）反对以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促进各国以人民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觉为基础的友好关系。（3）促进国际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为实现上述宗旨，宪章还规定了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1）权利平等原则；（2）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不容侵犯原则；（3）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4）以和平方式解

决国际争端的原则，(5) 各国和睦相处的原则。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符合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需要，具有重大意义。这也就是联合国 50 年来自身不断发展，对国际事务的影响不断扩大的根本原因所在。

2.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是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基本确定的，它们是：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等。根据工作需要，这些机构还下设了一些辅助机构和临时机构。

(1) 联合国大会。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个会员国在大会中有一个投票权。大会决议只有政治影响力，而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或者是有关宪章规定建立的任何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另外还有有关联合国自身建设问题。联大每年举行一次例会。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由 15 个理事国组成，其中 5 个是常任理事国（即美、苏（俄）、英、法、中），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按地区分配。安理会 15 国各派一名常驻代表在总部工作。安理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调查国际争端，进行调解，提出解决办法，决定采取军事行动以反对侵略，或决定促请各国以经济制裁和其他措施防止或制止侵略等，也有权向联大推荐新秘书长人选和新会员国，向联大提出年度报告、特别报告等。安理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联大和安理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文有中、英、法、俄、西班牙、阿拉伯六种。

(3)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是联大之下协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的经济及社会活动的机构。现在经社理事会有 54 个理事国。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是从事国际间经济、社会、文教、人权及其他有关问题的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为各专门机构服务，向联大提出有关报告或建议等。经社理事

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

(4) 联合国秘书处和秘书长。秘书处的职责是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服务，并执行这些机构制定的计划和政策。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具体工作有：在国际争端中进行调停，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组织国际会议，对世界经济趋势和问题进行调查，向联大提交工作报告等。秘书长由安理会推荐，大会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自 1981 年以来四任秘书长的人选都由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家出任，这反映出第三世界在国际政治中地位的变化。

(5) 国际法院。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这 15 人中不得有两人同国籍。法官由联大和安理会分别选出。国际法院的职责是，受理各当事国提交的国家之间的一切诉讼案件，及应联大和安理会的请求，对某此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性意见等。

(6) 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还设有 22 个各自独立的专门机构。这些专门机构各有自己的会员国，自己独立的立法、执行机构，自己的秘书处、预算机构等。这些专门机构并不隶属于联合国，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是相互联系和协调的关系。负责这种联系和协调工作的主要是经社理事会。这些专门机构有：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

(7)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为了便于联合国能在国际紧张局势导致战争时，协助制止敌对行动，并防止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经安理会批准或在例外情况下经大会批准，并经当事国同意，联合国可以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派出军事观察员和维和部队。维和部队是由会员国提供的武装部队的分遣队组成的。其职责是防止相互冲突的双方再次发生战斗，维持秩序，履行法律，促使该地区恢复正常状态。维和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必须采取完全

公正的立场，一般只能是出于自卫作为最后手段才能使用武力。维和部队是临时组成的，一旦完成任务就宣告解散。

3. 联合国改革

冷战后联合国面临许多问题，必须进行改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时，美国为了把战时军事同盟变为战后国际合作，使美苏继续合主宰世界，在维护和平的理由下，提出建立联合国的设想。二战刚结束时，英国国力衰弱，唯美国马首是瞻。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内部混乱，力量弱小，也紧跟美国政策。苏联则认为战后成立一个国际组织，维持战时同盟关系，并以苏、美、英三大国继续合作为基础，符合苏联利益。因此从一开始，联合国便是美、英、苏安排战后世界秩序的一个努力，是雅尔塔体系的组成部分。美、英、苏三大国经过讨价还价，确立了大国一致的原则，即美、英、苏、中、法为常任理事国，此外还有六个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这 11 个国家构成权力广泛的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的任何重大决议都必须获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才能通过，每个常任理事国都有权否决它所不赞成的决议。联合国的另一主要原则是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但由于大国一致原则的存在，世界各国由于不具有在安理会中的否决权，而与五大国处于各国主权地位平等，但政治地位不平等的状态。

战后初期，在联合国能真正发挥政治作用的只有美苏两家。因此从 1945 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联合国基本上被美苏利用来为冷战服务，联合国在维护和平、制止战争和缓和政治危机等重要方面取得的成就不多，而且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至今，联合国内仍充满矛盾与斗争。

冷战结束后，第三世界国家纷纷要求对联合国进行调整，使联合国代表对安理会的某些决议具有否决权，以此实现同现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某种平衡。第三世界国家还要求联合国大多数国家控制安理会，现在各国要求修改联合国宪章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这充分表明虽然联合国是最有普遍代表性的重要国际组织，半个世纪以来，为维护和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冷战的原因，联合国更多的是作为两大阵营斗争的舞台。

在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发生历史性变化，世界的历史潮流是和平与发展。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如环保、裁军、打击贩毒、解决世界人口老龄化等等问题上，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处理，各会员国都把维护和平、促进发展以及解决全球问题的许多重大课题交给了联合国，改革联合国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前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在 1991 年 9 月离任前的报告中，指出了联合国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利担任秘书长后在 1992 年表示，必须加快改革步伐，并把联合国的根本革新工作定期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时完成。但由于各国在联合国改革上，都从本国利益出发，因此直到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离任，联合国改革任务仍未完成。

1995 年 6 月联合国 50 周年大庆时，各国领导人云集纽约，呼吁改革。因此 1996 年被视为联合国改革年。但由于围绕改革各大国进行激烈斗争，直到 1997 年初，联合国改革仍是纸上谈兵，毫无进展。

在诸多争论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安理会改革。1992 年联大通过有关研究改革的决议，1993 年成立改革小组，专门征求各国建议，汇集方案，提交大会审议。1996 年联大进行了第三次复审，但 185 个成员国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在扩大常任理事国问题上，两种意见针锋相对。一方以美国为首，认为日本和德国符合条件，如果不让它们进入安理会，就反对扩大由 15 个成员国组成的安理会。这个主张实质是保持西方在安理会中的优势。而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则强调新成员的地区平均分配原则，反对以对联合国出钱多少作为接纳新成员的惟一标

准，不赞成日、德先行，而置发展中国家于不顾。针对日本极右派美化侵略战争历史的新动向，中国提出，重要的是要看这个国家对战争与和平是否有正确的历史和现实的认识。中国的主张已引起外交、舆论界的重视，而日本则趁联合国财政困难之机，加紧活动，以期以“财政贡献”为诱饵进入安理会。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调整是财政改革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美国与一些国家以联合国会费分摊不合理为由，主张降低大国的经费。例如把目前美国占联合国会费收入的 25% 降为 20%。华盛顿还以国会“立法”为借口，拒绝如数交纳会费，致使拖欠累计达 14 亿美元，造成联合国空前的财政危机。

对此，77 国集团和中国批评美国不履行联合国的法律义务，并指出会费分摊比例是根据联大决议，按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支付能力而确定的，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反对大国在改革的幌子下向其他国家转嫁财政负担。

此外，在讨论和平纲领问题上，美国和少数大国力图利用维护和平之机，采取制裁等手段干涉他国内政，扩充自己的势力范围。在发展纲领问题上，一些发达国家不愿承诺外援义务，并向发展中国家提出一些与经济无关的要求。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强求联合国预算实际零增长，使改革成为节约支出的活动。但另一方面却在保护人权、扩大民主等领域内极力主张充实机构，增加资金，以利推销西方的制度与价值观。

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的斗争提出了一个尖锐问题：是按西方模式改造联合国为少数国家服务，还是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改革，为世界和平发展服务。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科菲·安南担任联合国第七任秘书长。安南上任后即表示将致力于联合国改革。1997 年 3 月 17 日他宣布了联合国十点改革方案，进行秘书长职务权范围内的改革。安南强调联合国改革不是为改革而改革，而是为了增强联合国在日益

变化的世界中更好地服务于成员国的能力，使之变得更精简，更有效率。

安南首先成立了政府协调小组，其成员由副秘书长、各部门主任参加，对联合国实行内阁式管理。同时将联合国职能进行重新划分。新的联合国功能分为四大领域，即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事务、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每个领域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人权事务则贯穿在这四大领域中。

接着他成立了联合国改革指导委员会，任命原环发会议秘书长斯特郎担任联合国改革协调员，并担任改革指导委员会主席。

到 7 月 16 日，安南向联大提交了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在报告中他避开了安理会改革这一最富争议性、复杂性的问题，将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管理、机构调整、创立发展基金等方面。但即使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改革，各国反应也不一致。美国白宫发言人认为安南的报告是使联合国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但美国国会则不然，认为安南的报告没有实现他早先的承诺，即在联合国改革上与美国国会多沟通。此外安南认为发展问题是联合国改革的首要议程，而美国则强调“重和平、轻发展”。美国国会因此并不欢迎安南的改革方案。

同时，安南的报告虽然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欢迎，但他们并不十分满意，要求修改。由 130 多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77 国集团”还在 7 月 16 日发表声明，强调“联合国改革应当强调发展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关发展的需求做出有效反应，而不是一味地缩小联合国规模及节省开支”。声明还要求联合国高级职位的分配必须体现地区平衡原则，而不能被某一地区和国家所占据。因为目前联合国高级管理小组成员除个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外，几乎都被发达国家控制。“77 国集团”还提醒新闻媒介，确保联合国效率的重要前提是无条件、及时全额缴纳联合国会费。美国等国家长期未按时缴纳会费，至 1996 年美国累计欠款 13 亿多美元。

安南的报告将在 52 届联大上进行讨论。联合国的改革要顺利进行，关键在于成员国的合作与妥协。目前安南的改革方案还只停留在联合国的职能和行政事务上，而不准备进行安理会改革。因此联合国作为大国争霸、主宰世界的功能并未消失。美军打着联合国旗号在波黑等地为所欲为，与 1951 年打着联合国旗帜侵略朝鲜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把反对共产主义的“侵略”换成“维和”而已。

冷战结束后，各国曾一度过高地估计了联合国的作用，认为其是世界政府，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但几经挫折后，对它的作用开始有了比较客观、实际的想法。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世界面临许多需要各国共同解决的问题。联合国是一个论坛，大家可以平等、自由地交换看法，促进了解，对一些全球问题制定规划、法规，以推动世界和平、发展事业。安理会在世界秩序形成过程中，将继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但它需要正确对待大国与地区如北约等在维和中的作用，防止被大国利用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更不能借机干涉他国内政、颠覆他国政权。在西方国家外援日益减少的情况下，联合国三大基金，即开发计划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仍不失为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援助的一个渠道，联合国应当在经济发展上为各国服务。

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下，联合国应当经过改革，成为一个为世界和平发展服务的国际机构，成为实现人类走向世界大同所需要的一个有效工具。

二、国家利益

在国际社会中，制约和影响一国对外行为的最根本因素是该国的国家利益。国家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反映的是不同政治经济实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所谓国家利益是满足国家生存与发展需要的一切物质精神条件，它主要包含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国家的安全利益，即国家主权的独立、领土完整、人民的生存等。国家的安全利益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利益，因为国家安全没有保证，国家有形体本身的存在受到威胁，就谈不到其他的利益。

第二、国家的经济利益，即经济建设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平等互惠。国家在保证自身安全利益的基础上首先要谋求的是自身的经济发展。

第三、国家的政治利益，即对内选择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采取巩固自身所需的条件和措施；对外抵御侵略和颠覆，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扩大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影响等。

国家利益是一个整体利益，它不同于国内民族、阶级等社会集团的特殊利益。国家利益既有阶级性的一面，又有民主性、全民性的一面。国家利益的两重性来源于国家职能的两重性。国家既有阶级统治的职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又具有社会的职能，是协调社会利益的管理机关。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在本质上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但作为协调社会利益的管理机关，它又代表了社会的普遍利益。国家利益的这种两重性在对外关系中表现尤其明显。当国家遭受外来侵略时，国家行使自卫权利，不仅仅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代表了整个社会的利益。

主权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基本行为主体，它内在行为的根本动因就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是国家从事对外交往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首先，国家从事对外活动，其出发点和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增进国家利益。其次，国家利益是判定一国外交政策好坏、外交工作得失的重要尺度，良好的外交政策、成功的外交活动往往有益于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发展。最后，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演变、发展的动因。国家间关系的调整、国际格局的变化都取决于国家间不同利益的分化和组合。利益驱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去寻找朋友，反对敌人，从而进行外交政策的调整，改变国际力量对比，推动国

际关系的演变。

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级和政党，对国家利益会有不同的看法和见解。如美国认为发生在全球任何一个地方和角落的事件都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影响，发生在全球任何地方不符合美国口味的事变都是对美国国家利益的侵害，因此美国应推行干涉主义政策，进行干涉。美国的这种国家利益观显然是中国难以赞同的。一些国家为了本国经济的发展，采取相应措施鼓励人民种植鸦片、生产海洛因等毒品，不顾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以满足一国之私。还有的国家为了自身利益需要，去损害他国利益，损害人类共同生存的环境，等等。而且它们这样做，都是打着维护国家利益的旗号。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什么样的国家利益才是正当与合理的，因而是可以维持、发展的，什么样的国家利益是不正当、不合理的，因而是必须加以限制和反对的呢？这就是判断国家利益正当性与合理性的尺度。我们认为：

(1) 维护和发展主权界定的国家利益是正当与合理的，因为各国都有主权；

(2) 维护、增进实现了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统一的国家利益是正当与合理的；

(3) 发展与人类社会共同利益、进步利益相一致的国家利益是正当与合理的。

三、综合国力

当代，特别是冷战结束后，世界范围各国的竞争，说到底综合国力的竞争。21世纪各国综合国力的较量已经启动。

综合国力，也称国力、国家力量。它是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能在国际关系中发挥作用的全部实力的有机综合，它既包含已有的实力，也包含潜力及其转化为实力的机制，它反映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自由度和影响力，它是衡量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

的重要尺度，是实现国家利益的主要手段。

（一）综合国力的构成

综合国力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可以被分解成多种具体和抽象的因素。一般看来，综合国力的要素包括两大类：可计量的物质要素与难以计量的精神要素。

1. 物质力量——往往是有形存在，可量化和可测定的，它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人口和地理条件是两大基本要素，是综合国力的源泉。一个国家只有拥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包括占合理比例的劳动力，才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和消费市场，一定规模的军事力量，在世界上产生一定的文化影响。当然，人口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构成因素，只有在它具有合理的数量、结构与增长率，具有较高的质量，并与领土面积、经济实力与资源等成合理比例、合理分布时，才能成为综合国力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反之，则会削弱综合国力。地理因素包括领土完整、地理位置、地质面貌、自然资源、气候特征、土地肥力等因素，这些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发挥综合作用，他们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对综合国力有着重大影响，但是，他们能否发挥最大的效能，取决于经济与科技发展水平、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2）经济和科技实力是综合国力的基础和核心，日见其重要。经济实力一般包括工农业生产能力，第三产业发展状况，资源的拥有、开发和利用，科技水平，参与国际经济的能力等，它可以用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经济增长率、对外贸易、外汇储备、对外投资等指标来表示。

从当代国际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经济实力不仅是综合国力的基石，决定着国家的生产能力和外贸水平、军事力量的规模与水准、教育的普及与提高、生活水平与政局稳定，以及综合国力其他各项要素，而且日益成为争取国家利益、在国际上发挥作用